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19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鑒於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以「與性或性別有關」為構成要件，實務上易生認定困難及適用落差，且對數位跟騷、資料冒用、被害人個資保護及損害回復等事項之規範亦有不足；另相對人處遇措施侷限於醫療性治療，未能有效因應高再犯風險行為人，對於依法執行職務或合法權利行使等情形之豁免事由亦欠缺明確規範。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完善保護令內容、擴大相對人處遇措施及增訂豁免條款，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鍾佳濱 林俊憲

沈伯洋 黃捷 張雅琳 羅美玲 王正旭

陳冠廷 賴惠員 李坤城 王美惠 王世堅

林淑芬 李昆澤 賴瑞隆 陳秀寶 陳培瑜

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刪除第一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避免一線專業人員判斷與處理上的困難，也減少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認定上的落差，以更平等、周全地保障遭受跟蹤騷擾的民眾。並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明確說明行為人為接觸被害人或要求見面之各類通聯或接觸方式外，更完整涵括濫用或冒用被害人資料，以及未經被害人同意所為之各項跟蹤騷擾行為，並排除以詐取財物犯罪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跟蹤騷擾行為之豁免條款，除包括依法令或依法令授權執行職務者，或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有法律權利且社會大眾能接受之措施、例如依大法官六八九號解釋提及情形、民法上的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或行使債權等，亦即得以豁免，而不予核發書面告誡、保護令等，並阻卻跟蹤騷擾犯罪行為的違法性。（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鑒於現行制度對相對人之治療性處遇侷限於醫療性治療，適用門檻較高且執行件數偏低，實務上難以有效落實；惟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人未必具有精神疾病或成癮問題，但仍具持續騷擾及高度再犯風險。為強化加害人行為改善及降低再犯風險，並完善被害人安全保障機制，爰擴大相對人處遇計畫範圍，增訂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等處遇項目，並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
- 四、為即時因應逐年攀升的數位跟騷行為，並補償與回復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增訂保護令款項，包括限制蒐集及散布被害人個資；命交付、移除或銷毀用於騷擾之物件或電磁紀錄；命交付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騷行為破壞的財產，以及命支付被害人為防止跟騷所生費用，避免被害人持續遭受實體與網路跟騷或霸凌的傷害，並能得到合理的補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有鑑於跟騷案件危險特性，修正定明保護令不得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由法院主動保密被害人個資，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項）

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p> <p>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u>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或治療性之處遇計畫</u>。</p> <p>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p> <p>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u>治療性處遇計畫</u>等相關事宜。</p> <p>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p>	<p>考量實務上許多行為人是在觀念、認知或情緒上需要輔導，並非為心理健康或精神疾患問題。故擴大相對人處遇計畫範圍，除治療性處遇計畫外，增訂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等處遇項目，並明定為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p>

<p>。</p> <p>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p> <p>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p> <p>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p> <p>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p> <p>五、對特定人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p> <p>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p> <p>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p> <p>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p> <p>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p> <p>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p>	<p>一、第一項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p> <p>二、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應著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過程及結果，而非行為人之主觀動機。實務上，許多跟蹤騷擾事件難以判斷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如該行為已造成被害人心理上之不安全感，並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不應因難以舉證「與性或性別有關」而在法益保護上有所差別待遇。</p> <p>三、通訊與數位跟蹤騷擾日益盛行，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2014 年及 2018 年之調查顯示，有三成以上之跟騷者、57%之科技跟蹤者，其真實身分難以辨別，使執法及司法機關難以證明及判斷行為人動機，增加被害人之舉證負擔與困難，不利於對跟蹤騷擾被害人有效保障。</p> <p>四、實務上，警方多以較寬鬆方式認定「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以利被害人獲得法</p>

<p>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p> <p>八、濫用或冒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u>為一定之行為。但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意圖而取得或將取得財物上利益者，不在此限。</u></p> <p>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p>	<p>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p> <p>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p> <p>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p>	<p>律保護，惟常與檢察機關及法院見解不一致。另跟騷案件受理數量未如立法初期預期龐大，刪除該要件並增訂討債等正當行為豁免規定，應不致造成警力過度負擔。</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確說明行為人為接觸被害人或要求見面之各類通聯或接觸方式。</p> <p>六、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將濫用或冒用被害人資料，以及未經被害人同意所為之各項跟蹤騷擾行為，納入規範範圍；惟以「詐取財物」為目的之行為，應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理，並非本法規範範圍，爰明定排除具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行。</p>
<p>第三條之一 跟蹤騷擾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第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且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不罰事由：</p> <p>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p> <p>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p> <p>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p> <p>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p> <p>五、有法律上權利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英、美、新加坡等各國立法例，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之豁免條件。</p> <p>三、豁免條件除包括依法令或依法令授權執行職務者，或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有法律權利且社會大眾能接受之措施、例如依大法官六八九號解釋提及情形，亦即得以豁免，而不予核發書面告誡、保護令等，並阻卻跟蹤騷擾犯罪行為的違法性。</p> <p>四、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法律上權利」，例如有對民法上的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或行使債權，或媒體記者基於社會公益報導，可採取一定</p>

		<p>措施但須於社會通念可容忍者。何謂社會通念可容忍者之具體類型，由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再明定之。</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情事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二、禁止相對人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害人個人非公開資訊。</p> <p>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被害人個人資訊。</p> <p>四、命相對人回复、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五、命相對人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p> <p>六、命相對人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p> <p>七、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八、於必要時，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或治療性之處遇計畫。</p> <p>九、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保護令之核發為民事事件，採優勢證據法則，於第一項定明法院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情事且有必要時即得核發。</p> <p>三、鑑於跟蹤騷擾行為日新月異，行為人手法貫穿網路與實體世界，造成被害人在現實生活和網路社群無法磨滅的惡害。為避免被害人持續受害，保護被害人免於實體與網路跟蹤騷擾或霸凌的傷害，故修訂以下保護令款項：</p> <p>(一)第二款：禁止蒐集、記錄或持有被害人非公開資訊。</p> <p>(二)第三款：禁止散布被害人個人資訊。</p> <p>(三)第四款：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之財產。</p> <p>(四)第五款：命交付移除銷毀因跟蹤、騷擾行為所使用或產生之物件。</p> <p>(五)第六款：命支付被害人因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p> <p>四、許多行為人是在觀念、認知或情緒上需要輔導，並非為心理健康或精神疾患問題。故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第一項第八款定明於必要時得命行為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或治療性之處遇計畫。</p> <p>五、增修第二項，若法院裁定</p>

第一項第八款之裁定應載明完成期限。

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或治療性之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第八款之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保護令不得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第一項第八款加害人處遇計畫，應載明完成期限。

六、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定明中央衛生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跟蹤騷擾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或治療性處遇計畫之相關規範。

七、第一項第八款處遇令之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定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規劃與辦理。

八、有鑑於跟騷案件危險特性，法院應主動保密被害人個資，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將原第三項移到至第五項，並修正定明保護令不得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15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邱鎮軍等 16 人，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以來，雖已透過警察機關受理、調查、書面告誡及保護令制度，對多數被害人發揮即時介入及安全保護之效果；惟實務運作仍顯示，現行法以「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構成要件，易造成第一線執法及司法認定落差，致部分被害人難以及時受法律保護。復因數位科技及通訊平台發展，跟蹤騷擾型態日趨複雜，現行保護令款項、緊急保護機制、相對人處遇措施及被害人個資隱私保護均有不足，地方跨機關協作網絡亦有強化必要。為周全保障人民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強化書面告誡效力、增訂緊急保護令及數位跟蹤騷擾因應措施，並完善被害人隱私保護與防制網絡協作機制，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增進各地方政府機關間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之網絡協力合作，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跟蹤騷擾防制委員會，以強化防治網絡功能。（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項）
- 二、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避免一線專業人員判斷與處理上的困難，也減少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認定上的落差，以更平等、周全地保障遭受跟蹤騷擾的民眾。並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明確說明行為人為接觸被害人或要求見面之各類通聯或接觸方式外，更完整涵括濫用或冒用被害人資料，以及未經被害人同意所為之各項跟蹤騷擾行為，並排除以詐取財物犯罪之情形。另新增概括條款，以因應層出不窮之新興跟蹤騷擾手法與犯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增訂跟蹤騷擾行為之豁免條款，除包括依法令或依法令授權執行職務者，或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有法律權利且社會大眾能接受之措施、例如依大法官六八九號解釋提及情形、民法上的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或行使債權等，亦即得以豁免，而不予核發書面告誡、保護令等，並阻卻跟蹤騷擾犯罪行為的違法性。（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四、為迅速提供被害人明確的保障，定明警察機關調查行為人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時，應於七十二小時內決定是否核發，除因案件調查或被害人安全議題或安全計畫需求等必要因素考量，得延長一個月。另增修警察機關除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以外，認為必要，另可同時令行為人接受四小時至八小時跟蹤騷擾防制課程，並訂定完成期限與罰則，以期透過課程，達到法治教育與預防再犯之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九條）
- 五、定明被害人遭受跟蹤騷擾之急迫危險，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得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且法院得不經審理逕行裁定，且視同已聲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保護令。並訂定緊急保護令核發之程式、款項、效力及違反之罪刑，以避免高風險個案衍生危害，完善被害人保護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之一）
- 六、除增訂跟蹤騷擾保護令損害回復、補償，交付等款項外，更特別針對逐年攀升的數位跟蹤騷擾行為，增訂即時因應之款項，以避免被害人持續遭受實體與網路跟蹤騷擾或霸凌的傷害。增訂第二款禁止蒐集、記錄或持有被害人非公開資訊；第三款禁止散布被害人之個人資料；第四款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之財產；第五款命交付移除銷毀因跟蹤、騷擾行為所使用或產生之物件；第六款命支付被害人因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擴大相對人處遇計畫範圍，增訂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等處遇項目，並明定中央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權責。（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有鑑於跟騷案件危險特性，修正定明保護令不得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由法院主動保密被害人個資，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項）
- 九、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之隱私，避免被跟騷之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參採性騷擾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被害人隱私權保護之規定與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提案人：王育敏 邱鎮軍

連署人：陳雪生 謝龍介 林思銘 呂玉玲 廖先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牛煦庭
鄭正鈴	陳菁徽	翁曉玲	葛如鈞
			盧縣一

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p> <p>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p> <p>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p> <p>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p> <p>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p>	<p>一、新增第四項。</p> <p>二、依實務觀察及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發現，各縣市在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缺乏網絡合作，故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行設立跟蹤騷擾防制委員會，其性質為諮詢性之任務編組，以強化防治網絡功能。</p>

<p>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應設跟蹤騷擾防制委員會；其組織、任務、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p> <p>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p> <p>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u>性或性別有關</u>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p> <p>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p> <p>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p>	<p>一、第一項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p> <p>(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應著眼於跟蹤騷擾行為的過程和結果論斷，而非以主觀動機認定。以「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構成要件，實務上有許多跟蹤騷擾事件，難以判斷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若跟蹤騷擾行為已經引起被害人心理上的不安全感受，而且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只因不符合「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即無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防範機制之適用，亦無刑法罪名的適用，此際才</p>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或冒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而訂購、申辦、登錄、發布、建立帳號或為其他足以侵害其資訊隱私、生活安寧或人格權益之行為。但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或將取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與前八款相類，足以侵害特定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之行為。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是真的形成法制上的漏洞。以國家犯罪防治、犯罪被害人安全與權益保護之立場，不應因難以舉證「與性或性別有關」，而在法益保護上之區別對待。

(二)通訊與數位跟蹤騷擾日益盛行，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4 年和 2018 年調查，有三成以上的跟蹤者、近六成的科技跟蹤者屬於「陌生人」或「不知道是誰」；造成執法和司法機關須去證明與判斷行為人動機，在案件處理和調查審理感到困擾，升高被害人舉證責任與難度，亦無法有效保障跟蹤騷擾被害人。

(三)目前警方為保護民眾安全與權益，實務上以寬鬆方式認定「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儘量讓被害人適用法律保護，以近期的韓籍職棒啦啦隊員遭記者跟追案件遭不起訴處分、警方以跟騷法論處為例，反造成警方與地檢署及法院見解不一致之現象；另跟騷法立法之初原本擔心案量過多警力無法負荷，故將跟騷行為限縮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但自立法通過實施以來跟騷案件受理數量未如預期之多，故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且針對討債等特殊情形另增訂豁免條款，應不致有

		<p>造成警力過度負擔之疑慮。</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確說明行為人為接觸被害人或要求見面之各類通聯或接觸方式。</p> <p>三、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以涵括濫用或冒用被害人資料，以及未經被害人同意所為之各項跟蹤騷擾行為，並排除以詐取財物犯罪之情形。目前濫用或冒用特定人資料、身份，訂購物品或服務、以不實帳號透過網路、社群平台、通訊軟體等進行投資詐騙、網戀詐欺等層出不窮，雖在詐取特定民眾錢財時可能符合本法跟蹤騷擾定義，惟該類惡質網路詐騙屬集團式重大犯罪，應由執法機關全面查緝並嚴懲詐欺犯罪，並不符合本法立法意旨與適用範圍，故於第一項第八款明定排除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圖」者之犯行。</p> <p>四、增修第一項第九款「其他相類之行為」，以因應層出不窮之新興跟蹤騷擾手法與犯行。</p>
<p>第三條之一 跟蹤騷擾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且為第二十條之不罰事由：</p> <p>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p> <p>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p> <p>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英、美、新加坡等各國立法例，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之豁免條件。</p> <p>三、豁免條件除包括依法令或依法令授權執行職務者，或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有法律權利且社會大眾能接受之措施、例如依</p>

<p>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p> <p>五、有法律上權利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p>		<p>大法官六八九號解釋提及情形，亦即得以豁免，而不予核發書面告誡、保護令等，並阻卻跟蹤騷擾犯罪行為的違法性。</p> <p>四、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法律上權利」，例如有對民法上的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或行使債權，或媒體記者基於社會公益報導，可採取一定措施但須於社會通念可容忍者。何謂社會通念可容忍者之具體類型，由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p> <p>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u>於七十二小時內，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但因案件調查、被害人安全考量或其他特殊情狀，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個月。</u></p> <p><u>警察機關於核發書面告誡時，認有必要者，得併命行為人於一定期限內接受四小時至八小時跟蹤騷擾防制課程。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u></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p> <p>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p>	<p>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p> <p>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p> <p>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p>	<p>一、為迅速提供被害人明確的保障，修正第二項，定明警察機關調查行為人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時，應於七十二小時內決定是否核發。除因案件調查或被害人安全議題或安全計畫需求等必要因素考量，得延長一個月。</p> <p>二、增修第三項，定明警察機關除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認有必要，另可同時令行為人接受四小時至八小時跟蹤騷擾防制課程，並訂定完成期限，以期透過課程，達到法治教育與預防再犯之效。</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內容未變更，項次依次調整為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p> <p>四、依警察機關調查有跟蹤騷擾事實，應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p> <p>五、於第七項定明第三項行為人所受之跟蹤騷擾防制課程之內容規劃、執行方式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p> <p><u>第三項跟蹤騷擾防制課程，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p> <p>六、書面告誡之核發於警方調查時依優勢證據法則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嫌疑者即得核發，併予敘明。</p>
<p>第十條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p> <p>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p> <p>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p> <p>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p> <p>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p>	<p>第十條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p> <p>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p> <p>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p> <p>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p> <p>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p> <p><u>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u></p> <p><u>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u></p>	<p>現行條文第六項、第七項移列增修至第十八條，以周全被害人個資隱私保護。</p>

	<p><u>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u></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情事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u>二、禁止相對人以任何方式蒐集、記錄或持有被害人個人非公開資訊。</u></p> <p><u>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被害人個人資訊。</u></p> <p><u>四、命相對人回复、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u></p> <p><u>五、命相對人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執行機關、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u></p> <p><u>六、命相對人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u></p> <p>七、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八、於必要時，命相對人完成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或治療性之處遇計畫。</p> <p>九、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p> <p><u>前項第八款之裁定應載</u></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一、保護令之核發為民事事件，採優勢證據法則，於第一項定明法院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情事且有必要時即得核發。</p> <p>二、鑑於跟蹤騷擾行為日新月異，行為人手法貫穿網路與實體世界，造成被害人在現實生活和網路社群無法磨滅的惡害。為避免被害人持續受害，保護被害人免於實體與網路跟蹤騷擾或霸凌的傷害，故修訂以下保護令款項：</p> <p>(一)第二款：禁止蒐集、記錄或持有被害人非公開資訊。</p> <p>(二)第三款：禁止散布被害人個人資訊。</p> <p>(三)第四款：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之財產。</p> <p>(四)第五款：命交付移除銷毀因跟蹤、騷擾行為所使用或產生之物件。</p> <p>(五)第六款：命支付被害人因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p> <p>三、許多行為人是在觀念、認知或情緒上需要輔導，並非為心理健康或精神疾患問題。故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第一項第八款定明於必要時得命行為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或治療性之處遇計畫。</p> <p>四、增修第二項，若法院裁定第一項第八款相對人處遇計畫，應載明完成期限。</p>

<p><u>明完成期限。</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跟蹤騷擾相對人處遇計畫規範，並辦理其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u>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或治療性處遇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u></p> <p><u>保護令不得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u></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跟蹤騷擾相對人處遇計畫規範，並會同相關機關負責推動、發展、協調、督導跟蹤騷擾相對人處遇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六、第一項第八款處遇令之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定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規劃與辦理。</p> <p>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到至第五項，並修正定明保護令不得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113 年底臺中地方法院發生一起因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過程中導致被害人住處曝光，加害人埋伏在被害人住所、持刀砍殺被害人，並於逃逸後自殺死亡之案件。有鑑於跟騷案件危險特性，法院應主動保密被害人個資，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五條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認被害人因受跟蹤騷擾而有急迫危險之虞時，得向法院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u></p> <p><u>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u></p> <p><u>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內容之緊急保護令。</u></p> <p><u>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跟蹤騷擾行為之情事，足認被害人有受跟蹤騷</u></p>	<p>第十五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p> <p>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p> <p>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一、本條內容新增，現行第十五條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為即時保護被害人安全、因應緊急狀況、避免高風險個案衍生危害、完善被害人保護機制，爰於本條增訂緊急保護令及相關程序。</p> <p>三、定明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審酌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p> <p>四、於第二項增訂法院得不經審理程序逕行裁定之規定。</p> <p>五、定明緊急保護令款項包括</p>

<p><u>擾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u></p> <p><u>聲請人於聲請緊急保護令時，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本法保護令之聲請。</u></p> <p><u>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本法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u></p> <p><u>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u></p>		<p>：</p> <p>(一)第一款：禁止跟蹤騷擾，並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p> <p>(二)第二款：禁止蒐集、記錄或持有被害人非公開資訊。</p> <p>(三)第三款：禁止散布被害人之個人資訊。</p> <p>(四)第五款：交付、移除或銷毀用於跟蹤騷擾之物件或電磁紀錄。</p> <p>六、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定明緊急保護令核發視為已有本法保護令之聲請，並明定緊急保護令效力。</p>
<p>第十六條 <u>保護令之程序</u>，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p> <p><u>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u></p> <p><u>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u></p> <p>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p> <p>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p>	<p>第十六條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p> <p>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p>	<p>現行第十五條各項依序移列為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現行第十六條各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六項。</p>

<p><u>第十八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u></p> <p><u>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u></p> <p><u>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u></p>	<p>第十八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p>	<p>一、本條內容新增，為現行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增修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十八條移列增修至第二十條。</p> <p>二、為周全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隱私，參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定明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身分資料者之保密義務，並規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公示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必要時警方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p>
<p>第十八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p> <p>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p> <p>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跟蹤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隱私，為避免被跟騷之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參採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定明保護被害人隱私權之規定。</p>

<p>身分之資訊。</p> <p>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u>第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不依警察機關之命令參加跟蹤騷擾防制課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十九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內容新增，現行第十九條內容移列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時，得併命行為人接受四小時至八小時跟蹤騷擾防制課程。故定明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依命令參加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二十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前項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u></p> <p><u>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u></p> <p><u>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u></p>	<p>第二十條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p>	<p>一、本條內容新增，為現行第十八條移列，並增修第三項內容，移列自現行第二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十條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u> 法院審理本條犯罪案件不公開。</p>		
<p><u>第二十條之一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或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為之保護令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 <u>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前項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u> 法院審理本條犯罪案件不公開。</p>		<p>一、本條新增，內容為現行第十九條移列，且配合第十二條保護令款項增修、第十五條緊急保護令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內容移列自現行第二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內容自現行第二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p>	<p>一、本條內容新增，現行第二十一條內容移列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二、因應增修條文之條次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十八條增訂，參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七條定明相關罰則。</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 <u>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十八條增訂，參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七條定明相關罰則。 三、配合第十八條之一增訂，參考性騷擾防治法增訂相關罰則，強化被害人隱私權保障作為。</p>

罰鍰，並得沒入相關宣傳品、出版品或其他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99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郭昱晴、王正旭等 16 人，鑑於近年數位科技跟蹤騷擾案件頻傳，且現行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時，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易因法規中「必要時」之要件而流於被動。為完備國家跨部會科技跟騷防護網，並落實警方對被害人之主動保護機制，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利用全球定位系統（GPS）、微型追蹤器、間諜軟體及社群媒體進行之數位跟蹤騷擾案件日益增多，對被害人隱私及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衡酌現行跨部會防制專責機關有所不足，為強化科技偵防能力、防堵追蹤工具遭惡意濫用，並建立與網路平臺業者之協調機制，爰於第二條第二項增列第七款，明定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之權責，以完備國家跟蹤騷擾防制體系；原第二項第七款配合款次遞延為第八款。
- 二、查跟蹤騷擾行為具反覆性與危險性，被害人常處於高度恐懼之中。現行第四條第二項中「必要時」之文字，易使實務運作忽略行為人收受書面告誡後可能產生之報復風險，致使保護措施流於被動。為周延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爰修正第二項，刪除「必要時」等文字，明定警察機關核發告誡時，即應主動評估風險並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以強化社會安全防護網。

提案人：莊瑞雄 郭昱晴 王正旭
連署人：賴惠員 王美惠 沈發惠 張雅琳 陳培瑜
邱議瑩 吳沛憶 林月琴 陳 瑩 陳秀寶
陳冠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徐富癸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p> <p>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p> <p>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p> <p>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p> <p>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p>	<p>一、鑑於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利用全球定位系統（GPS）、微型追蹤器、間諜軟體及社群媒體進行之數位跟蹤騷擾案件日益增多，對被害人隱私及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p> <p>二、衡酌現行跨部會防制專責機關，為強化科技偵防能力、防堵追蹤工具遭惡意濫用，並建立與網路平臺業者之協調機制，爰於第二項增列第七款，明定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之權責，以完備國家跟蹤騷擾防制體系。</p> <p>三、原第二項第七款配合款次遞延為第八款。</p>

<p>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u>數位發展主管機關</u>：<u>防範科技輔助跟蹤騷擾工具之濫用、數位與網路跟蹤騷擾防制技術之研究、數位隱私保護宣導及相關平臺業者之協調聯繫等事項</u>。</p> <p>八、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p> <p>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五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p> <p>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十</p>	<p>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p> <p>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u>必要時</u>，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p> <p>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p>	<p>查跟蹤騷擾行為具反覆性與危險性，被害人常處於高度恐懼之中。現行第二項「必要時」之文字，易使實務運作忽略行為人收受告誡後之報復風險。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警察機關核發告誡時，應「主動評估風險」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強化被害人安全防護網。</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p>	<p>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p>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83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廖偉翔、羅智強等 18 人，《跟蹤騷擾防制法》自施行以來，每年仍有近三千件違法案件，其中近四成屬於「實體跟蹤、行蹤監控型」高度侵入性行為，對被害人人身安全威脅極高。現行保護令多僅禁止特定行為，警方難以及時掌握加害人違法情形，往往是「違反後才介入」，防護力不足，無法即時阻止高風險再犯。其次，多國已對高風險加害人導入法院裁定的電子監控，並搭配被害人即時警示系統，使被害人與警方能及時掌握加害人動向，有效提升保護效能，凸顯科技監控對補強保護令制度的重要性。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納入科技設備監控防治，以強化即時防護並提升被害人安全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上路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每年仍有約 2,800 至 3,000 件違法案件，顯示跟騷並非短期現象，而是持續性的治安與被害保護問題。其中，將近四成的跟騷行為屬於「盯梢、尾隨或監視觀察」等高度侵入性行為，對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威脅更高。然現行保護令多僅能禁止特定行為，警方難以及時掌握加害人是否違反，實務上往往是「違反後才報警、再處理」。對被害人而言，此種「已發生危險後才介入」的事後防制模式，防護力不足，無法即時阻卻高風險再犯行為，被害人仍需承擔高度不確定的人身風險，顯示現行制度在即時預警、加害人動態掌握與被害人安全保護機制上，仍有明顯強化空間。
- 二、西班牙、法國、英國、美國多數州及南韓均已針對家暴及跟騷案件，對高風險或違反保護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令之加害人導入經法院裁定之全球衛星定位電子監控措施，並搭配被害人即時警示機制，使被害人得以及時知悉加害人是否接近禁止距離，警方亦可同步接獲通報並即時介入。南韓政府為強化防制機制，近期更宣布修正電子監控相關法規，強制高風險跟蹤騷擾加害人配戴電子監控裝置，並開發專屬手機 App，使被害人可即時於地圖上掌握加害人精確位置，一旦對方接近，即可即時避險並通報警方。該系統並將整合至國家緊急報案專線，以利警方即刻部署警力，提供即時保護。南韓法務部指出，過去僅以簡訊通知加害人「接近警示」，未提供具體位置資訊，實務上難以協助被害人判斷逃生方向，導致保護效果有限。新制則著重於「讓被害人提前知道危險來自何處」，並由國家即時介入，顯著提升實質保護效能，亦顯示科技監控措施對補強保護令制度具有關鍵作用。

提案人：	羅明才	廖偉翔	羅智強		
連署人：	葛如鈞	馬文君	王育敏	陳玉珍	顏寬恒
	李彥秀	鄭正鈐	魯明哲	邱若華	謝龍介
	陳雪生	翁曉玲	牛煦庭	羅廷璋	林倩綺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u>四、命相對人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u></p> <p><u>五、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u></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66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謝龍介等 16 人，近年社會頻傳跟蹤騷擾案件，部分甚至演變為重大傷害與致命事件，顯示現行保護令制度雖能禁止加害人接近或聯繫被害人，但在執行上仍存在明顯落差。由於多數措施僅能事後追究，難以及時阻止加害人持續尾隨、監視或侵擾，被害人長期處於恐懼與威脅之中，社會亦高度關切。為補強制度缺口，並建立更即時有效的防護機制，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確保被害人生命安全，展現國家防制跟蹤騷擾之決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廷瑋 廖偉翔 謝龍介
連署人：翁曉玲 陳雪生 陳永康 林沛祥 廖先翔
羅智強 鄭天財 Sra Kacaw 牛煦庭 林思銘
陳超明 張智倫 邱鎮軍 盧縣一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u>如有必要，應接受電子監控措施，包括配戴定位設備或其他必要科技工具。</u></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一、跟蹤騷擾行為具有持續性、隱匿性與高度威脅性，被害人往往在日常生活、工作、就學過程中持續遭受尾隨、監視或騷擾，雖未立即造成身體傷害，卻長期陷於精神恐懼與不安狀態，嚴重影響生活安全與人格自由。</p> <p>二、現行保護令多以「禁止接觸或靠近」等消極限制為主，缺乏即時監控手段，導致加害人即使違反命令，往往難以及時察覺與制止，執行效力有限。</p> <p>三、為補強制度不足，本次修正明定法院於核發保護令時，得視案件之危險性，命相對人接受電子監控措施，如配戴定位設備或其他必要科技工具，建立科技輔助之預防機制，確保加害人行為受到即時監控與限制。</p> <p>四、此舉除可提升司法命令之落實度，亦能讓被害人在日常活動中獲得更高程度之安全感，並協助警政單位迅速掌握狀況，減輕對基層人力之依賴，強化跟蹤騷擾防制體系之完整性。</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62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廖偉翔等 23 人，有鑑於近年盯梢尾隨、監視觀察、不當追求及寄送物品等跟蹤騷擾行為與日俱增，現行保護令制度卻無法有效達成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人身安全目的，因此為強化保護令犯罪預防之功能，確保被害人之隱私及人身安全。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命相對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警政署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統計數據，自本法開始實施至 114 年 7 月止盯梢尾隨、監視觀察、不當追求及寄送物品等四種行為次數共計 13,825 次，占總跟蹤騷擾行為件數約 6 成。
- 二、現行保護令對被害者之保護欠缺主動性，行為人通常會無視保護令所載明之事項，對被害人繼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甚或轉變成暴力行為，因此為強化保護令犯罪預防之功能，並保障被害人之隱私及人身安全，爰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命相對人（即行為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同時配合修法，調整項次，將原第四款修正成第五款。

提案人：翁曉玲 廖偉翔
連署人：賴士葆 高金素梅 游 顥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陳永康 廖先翔 盧縣一 陳超明
陳玉珍 顏寬恒 謝龍介 林德福 羅明才
張智倫 邱鎮軍 徐欣瑩 林思銘 陳雪生
牛煦庭 林國成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四、<u>命相對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u></p> <p>五、<u>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u></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四、<u>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u></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一、現行保護令對被害者之保護缺乏主動性，跟騷行為人常會無視保護令所載明之事項，對被害人繼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或暴力行為，因此為強化保護令犯罪預防之功能，並保障被害人之隱私及人身安全，爰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命相對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p> <p>二、為配合本次修法調整項次，原第四款修正成第五款。</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57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清泉、林沛祥、廖偉翔、羅廷璋、林倩綺、游顥等 29 人，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提供保護令作為核心保護機制，但其在實務執行上仍面臨諸多限制，使其在面對高風險個案時顯得力有未逮。近年來，違反保護令的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的趨勢。從 2021 年的 1,758 件增加至 2024 年的近 2,400 件，足證現行制度嚇阻力道不足。雖然違反保護令罪最重可處三年有期徒刑，但這種「事後」的刑事追訴仍無法彌補「事前」預防的缺口。許多加害人並不把保護令當作一回事，甚至因而激化報復心態，導致更嚴重的暴力悲劇。因此，如何將法律的強制力從事後的懲罰，提前到事中的預防，成為當前跟騷防治的關鍵課題，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司法統計顯示，受害者從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到法院核發，平均需時長達 34 天，其中最嚴重的問題在於保護令核發前的「安全空窗期」。這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緊急保護令可在 2.26 小時內核發的時效性形成強烈對比。在這段長達一個月的等待期，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持續暴露在高風險中，使保護令在最需要介入的時刻，淪為一張無法提供即時防護的「紙盾」。
- 二、將科技監控應用於跟蹤騷擾與家暴防治，在國際間已有實施先例。在美國，許多州法律已允許法官在跟騷與家暴案件中，命令加害人配戴 GPS 監控設備。美國的 GPS 監控可分為兩種模式：「主動追蹤」(active tracking) 與「被動監控」(passive monitoring)。主動追蹤系統能全天候提供即時位置，並在加害人進入預設的「禁制區」時，立即向監控單位與被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害人發出警報，以提供即時的保護，被證實能有效減少加害人的違規行為，並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

三、英國則採用「電子標籤」(electronic tag)制度，用於監控宵禁、位置與酒精，並與其《反騷擾法案》和《家庭暴力法案》等法律緊密結合。英國的制度同樣強調對加害人行動的持續性追蹤，並在違反規定時啟動相應的懲處措施。

提案人：	蘇清泉	林沛祥	廖偉翔	羅廷璋	林倩綺
	游 顥				
連署人：	黃 仁	鄭天財	Sra Kacaw	張智倫	葛如鈞
	黃建賓	陳永康	王育敏	陳菁徽	吳宗憲
	鄭正鈴	盧縣一	馬文君	廖先翔	陳雪生
	魯明哲	高金素梅	翁曉玲	邱鎮軍	涂權吉
	麥玉珍	林思銘	張啓楷	萬美玲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u>如有必要，應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u></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一、近年來，違反保護令的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的趨勢。從 2021 年的 1,758 件增加至 2024 年的近 2,400 件，足證現行制度嚇阻力道不足。許多加害人並不把保護令當作一回事，甚至因而激化報復心態，導致更嚴重的暴力悲劇。</p> <p>二、司法統計顯示，受害者從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到法院核發，平均需時長達 34 天，其中最嚴重的問題在於保護令核發前的「安全空窗期」。這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緊急保護令可在 2.26 小時內核發的時效性形成強烈對比。</p> <p>三、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法院認為如有必要，應命相對人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57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先翔、蘇清泉、謝龍介、邱若華、黃健豪、牛煦庭等 22 人，鑑於近期家庭暴力案件頻仍，現行保護令之實質效力屢遭質疑，顯示單靠現有防護機制不足以全面遏止加害行為，惟跟蹤騷擾行為之發生，並不限於親密關係範疇，現行規範在適用範圍與執行手段上，均有與社會現實脫節之虞，為使法律與時俱進，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 113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案件 2,806 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 1,799 件（占 64.1%），家暴跟騷案件 1,007 件（占 35.9%）。同時在數據中顯示，多數行為人在接獲警方開立的書面告誡後會停止行為，僅有不到一成再度違規，違反保護令的案件更低於 5%。這些數據反映出《跟騷法》初步具備嚇阻效果，來自司法與警方的正式介入，對多數行為人仍具有一定威懾力。
- 二、現行法律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無法保障性與性別外之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長時間書面告誡、保護令核發時間導致被害人無法及時獲得保障，以及法院保障被害人個人資料隱私作業不完善，更迫使在保護令審核時間內、判決書送達或當庭宣示後，加害人得依據法院提供之當事人資料找到被害人資訊，已成重大資安破口，以危害被害人人身安全，故修正本法部分條文，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使法律與時俱進與現實接軌。

提案人：廖先翔 蘇清泉 謝龍介 邱若華 黃健豪

牛煦庭

連署人：羅智強 黃仁 盧縣一 黃建賓 王鴻薇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邱鎮軍	陳菁徽
洪孟楷	徐巧芯	王育敏	葉元之
張啓楷	陳永康		林國成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p> <p>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p> <p>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p> <p>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p> <p>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p> <p>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p> <p>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p> <p>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p> <p>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p> <p>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p> <p>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p> <p>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p> <p>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p> <p>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p> <p>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跟蹤騷擾行為定義，刪除性與性別有關之限制。</p> <p>二、依據犯罪與心理學對跟蹤騷擾定義，「一種針對特定個人的不受歡迎、重複性或持續性行為，包含監視、接觸、威脅或其他干擾方式，旨在引發對方恐懼、困擾或生活受阻，且行為人具有持續接近或控制被害人的意圖」。</p> <p>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報告〈跟蹤騷擾防治法之評析與展望〉中指出，臺灣雖然對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但相關法律僅就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蹤行為進行規範，其他類型的被害人則無法援引現有法律予以保護，形成法律規範之漏洞，亟待填補。</p> <p>四、監察委員紀惠容 114 年 7 月 18 日指出，跟蹤騷擾防制實務上仍發生多起警察機關自行判讀跟騷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不適用跟騷法而拒絕受理報案之情形；警政署任由地方警察機關自行辦理跟蹤騷擾教育訓練，致部分被害人於報案時遭歧視，應督導所屬積極改進。</p> <p>五、跟蹤騷擾不僅發生於性與性別有關，跟蹤騷擾之心理因素基本分為四類：情感跟蹤騷擾、相識跟蹤騷擾、陌生跟蹤騷擾及犯罪跟蹤騷擾，尤其犯罪跟蹤騷擾更可能</p>

<p>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p>	<p>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p>	<p>發生於職場、社會活動等產生衝突、嫉妒、仇恨、競爭等行為之中。</p> <p>六、爰上述說明，且我國已有性騷擾防治法對性與性別之跟蹤騷擾行為進行限制，為解決其他類型跟蹤騷擾事件法律無法究責問題，故刪除性與性別之限制。</p>
<p>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p> <p>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二日內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p> <p>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p>	<p>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p> <p>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p> <p>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p>	<p>一、鑑於全國警察機關共受理 8,488 件跟蹤騷擾案件，其中約 38.25% 為發生在家暴脈絡中的跟騷案件。同時在數據中顯示，多數行為人在接獲警方開立的書面告誡後會停止行為，僅有不到一成再度違規，違反保護令的案件更低於 5%，數據顯示書面告誡得有效制止恫嚇騷擾者停止其非法行為。</p> <p>二、監察院 114 年 7 月 18 日表示上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 11.9 日、司法機關核發跟騷保護令平均 34.98 日，在此等待期間，被害人仍處於高風險環境，恐使預防性保護失去即時效用，削弱法律原本的保護目的，影響及時遏阻效果，促請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及衛福部等單位落實檢討改進。</p> <p>三、鑑於書面告誡屬於初步且低門檻之保護措施，且已被實務證實具高效的行為抑制效果，有必要透過修法明定警察機關應於接獲報案或受理聲請後之二日內完成書面告誡核發與送達，以確保受害人能及時獲得法律保護，並同步促進執法單位作業效率。</p>

<p>第九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p> <p><u>前項聲請書繕本依本法第七條所載明事項，除被害人姓名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應予保密。</u></p>	<p>第九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p>	<p>一、鑑於過往有加害人從判決書中得知被害人住址後，前往加害人住所，並縱火殺害一家六口之案例，顯示判決書或是有記載被害人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住址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文書，如聲明書、保護令、卷宗皆有可能導致被害人陷於高度風險。</p> <p>二、除上述案例外，亦有多起案例表明，相關法庭文件儘管明定公示之文書應予保密儘管被害人事前申請詳卷、隱匿方式，保障其個人資料，然送達之文書仍未予保密，導致被害人資訊毫無保留使加害人得知，已成被害人個人資訊安全及人身安全重大破口。</p> <p>三、爰上述說明，應保障當事人個資安全，修法要求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不得揭露個資並應予保密，而非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否則導致資訊落差所摻生的資安、人身安全危機。</p>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3164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迄今，就保護令聲請要件等尚有可堪精進之處；復且，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人之行為偏差，雖尚未達須以精神醫學治療處遇介入之程度，然仍有施以認知教育輔導之必要，遂為周全對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明確保護令「職權聲請」要件與地方法院為跟蹤騷擾保護令裁定「命相對人為認知教育輔導」時之法源依據，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國成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p> <p>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或<u>認知教育輔導</u>等相關事宜。</p> <p>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p> <p>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p> <p>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二、按 112 年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 1 屆第 4 次會議中，雖有說明，認為命相對人完成認知教育等多元處遇，或可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惟據司法院統計顯示，保護令內容有同條文第四款「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者，自法條施行起至 113 年，僅有 4 件，顯見實務上，對於跟蹤騷擾保護令相對人是否得處以認知教育輔導，仍因欠缺明確法源依據，且現行衛生主管機關未擬定施以認知教育輔導之相關規則，致使地方法院裁定上過度保守，對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顯未臻完備，且亦無益於矯治行為人之偏差行為。</p> <p>三、綜上所述，為促成衛生主管機關積極擬定相關認知教育輔導計畫與流程，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衛福部《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等立法例，新增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跟蹤騷擾相對人之認知教育輔導事宜。</p>

<p>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u>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跟蹤騷擾行為，受有急迫危險或重大身心創傷之虞者，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不受前項書面告誡之限制；由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者，亦同。</u></p> <p>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p>	<p>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 <p>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按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對於保護令之聲請，現行法規乃係以書面告誡先行為要件，然若行為人之跟蹤騷擾行為有侵害被害人身心健康之急迫危險性或嚴重侵害被害人身心健康時，恐有緩不濟急、令被害人暴露於不必要風險中之可能；遂為周全跟蹤騷擾被害人之法律保護，充分發揮保護令之效用，避免緊急情狀下，被害人難以期待公權力即時介入，爰針對被害人因行為人跟蹤騷擾行為而有「急迫危險」或受有「重大身心創傷之虞」時，例外放寬本法保護令聲請之限制。</p> <p>三、又，本法現行條文第二項原係例外授權檢察官、警察機關基於緊急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得依職權為保護令之聲請。惟查，據相關研究及判決顯示，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法院與檢警間顯就</p>

<p>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p>		<p>所謂「職權聲請」是否應有「書面告誡先行」之適用，存在相當落差，致使實際運作上存在聲請標準認定不一之情形；又，《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中，雖就「依職權聲請」部分，說明應視個案具體危險進行，惟是否因此限縮職權保護令之聲請，進而衍生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之問題，亦有疑義；且因上開細則第十五條亦涉及保護令聲請門檻及違反保護令之刑事處罰，對於行為人有一定自由權利限制，自應予以明確之法律規定。綜上所述，為明確職權聲請之要件，並避免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有逾越母法文義之可能，遂一併修正檢察官、警察機關於被害人受有「急迫危險」或「重大身心創傷之虞」而依職權聲請時，亦不受書面先行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或認知教育輔導。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二、爰據司法院統計，111 年 6 月至 113 年，依本法核發保護令數量共計 289 件，其中核發之保護令內容，多為消極性禁止款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人之「治療性處遇」，近三年來僅有 3 件；揆諸法院裁定為治療性處遇稀缺之原因，除係因行為人未必患有身心疾病，而有部分是因行為人偏差行為較為輕微或係因欠缺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認識等原因，而未必有施以精神治療處遇之必要，僅需認知教育輔導即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及認知教育輔導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三、又，揆諸實務上，地方法院仍因本法條文尚欠缺「命相對人為認知教育輔導」之明確性，且衛生主管機關未定有認知教育輔導之計畫與施行要點、縱為裁定仍可能礙難執行等原因，而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然無論是基於保障跟蹤騷擾之被害人權益、協助相對人復歸社會及矯治其認知偏差之目的，均未臻妥適，遂為明確相關法源依據，並要求衛生主管機關應盡快制定相關認知教育輔導施行要點，進而為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p>
---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076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吳思瑤等 18 人，鑒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以來，有關檢警對於跟騷案件之處置，是否應書面告誡先行，不無疑義。蓋因其本法中僅規範檢警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未有其他限制。然於該法施行細則又規範檢警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造成實務上有例外規定可能面臨「下位法逾越上位法」的合法性爭議。為使該項規定於法律位階定義明確，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根據《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聲請保護令時，得「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限制」。此規定旨在提供例外機制，允許檢警在緊急或高風險案件中直接聲請保護令，以填補被害人需先經書面告誡的保護空窗期。然母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未明文排除書面告誡先行要求，導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的例外規定可能面臨「下位法逾越上位法」的合法性爭議。且由於缺乏明確判斷標準與配套指引，檢警機關恐因擔心程序瑕疵而傾向保守適用，仍優先要求書面告誡，削弱條款實效性。

為使檢警執法更具效力，且更能實質有效保護跟蹤騷擾被害人，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中「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移至本條第二項規範，讓法院對由檢警判斷個案危險情境而提出聲請之保護令案件，可更快做出決斷，予以被害人更快速之保護，除可發揮緊急保護之功效，亦可避免可能造成相關事件未作相同處理，破壞法安定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提案人：林宜瑾 吳思瑤

連署人：林俊憲 陳秀寶 吳沛憶 張雅琳 王義川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王美惠
徐富癸	張宏陸	黃捷	李坤城
蘇巧慧	陳素月	蔡其昌	李柏毅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u>前段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法為保護令之聲請，應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u></p> <p>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p>	<p>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p>	<p>一、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於 2021 年 11 月三讀通過，2022 年 6 月正式實施，是針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專門法律。此法的核心機制之一是「書面告誡先行」，即被害人需先透過警察機關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若行為人在兩年內再犯，被害人才能聲請保護令。然而，此機制在實務運作上存在若干爭議與不足。根據現行法規，書面告誡是警察機關對行為人的一種警告措施，也是被害人後續聲請保護令的必要前置程序。根據第五條規定，只有當行為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兩年內再次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才能向法院聲請保護令。這意味著無論跟蹤騷擾行為的嚴重程度如何，被害人都必須先經過書面告誡程序，才能獲得法院保護令的保障。根據民間團體如勵馨基金會的建議，保護令的聲請不應以違反書面告誡為必要條件。保護令與書面告誡的程序應可同時進行，讓被害人能夠在緊急情況下直接聲請保護令，而不需要等待書面告誡程序完成。</p> <p>二、根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聲請保護令時，得「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限制」。此規定旨在提供</p>

例外機制，允許檢警在緊急或高風險案件中直接聲請保護令，以填補被害人需先經書面告誡的保護空窗期。然母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未明文排除書面告誡先行要求，導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的例外規定可能面臨「下位法逾越上位法」的合法性爭議。且由於缺乏明確判斷標準與配套指引，檢警機關恐因擔心程序瑕疵而傾向保守適用，仍優先要求書面告誡，削弱條款實效性。為使檢警執法更具效力，且更能實質有效保護跟蹤騷擾被害人，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中「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移至本條第二項規範，讓法院對由檢警判斷個案危險情境而提出聲請之保護令案件，可更快做出決斷，予以被害人更快速之保護，除可發揮緊急保護之功效，亦可避免可能造成相關事件未作相同處理，破壞法安定性。另所謂「具體危險情境」的認定標準，應再行透過立法或行政指引，使其定義明確，併此敘明。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99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聲請保護令是為向行為者警告意謂，毋須再給跟蹤騷擾行為者雙重機會。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送達書面告誡後，若二年內再犯才得以聲請保護令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照警政署統計，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本法施行約 1 年半，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數：2,999 件，直接提告 1,546 件，聲請「書面告誡」1,453 件，聲請並核發保護令 109 件。
- 二、現行規定當中，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依第四條規定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此用意目的為「警告」，倘書面告誡送達行為人後二年內，跟蹤騷擾行為者再犯，被害人則可聲請「保護令」，「保護令」用意及目的亦同為「警告」。
- 三、「書面告誡」與「保護令」之目的同為「警告」，同樣給予行為人機會，惟對於給予機會而執意再犯之行為人，實不應給予雙重「警告」機會，應以刑度較高之規定處罰。
- 四、本修正案擬修正警察機關依規定送達書面告誡後二年內，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才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規定，凡警察機關向跟蹤騷擾行為人送達「書面告誡」後，被害人即可聲請保護令。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林俊憲 張雅琳 郭昱晴 何欣純

陳亭妃 林月琴 莊瑞雄 徐富癸 陳冠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林岱樺

王世堅 羅美玲 邱志偉 王義川 賴惠員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 <p>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p>	<p>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u>二年內</u>，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 <p>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p>	<p>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p> <p>二、為合理控管社會風險並確保被害人權益，刪除被害人遇騷擾行為，警察機關送達書面告誡後，仍需跟蹤騷擾行為者再犯，才可依規定聲請保護令之規定。</p>